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8〕382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改革开放40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 创新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充分总结和反映我省交通运输40年来科技创新发展取得的突出成就，提升交通强国示范省引领和支撑能力，鼓励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工作的积极性、激励各单位在科技创新方面凝心聚力，经研究，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开展优秀科技团队、优秀领军人物、英才、优秀科技成果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优秀科技团队（10个）

1. 科技团队的依托单位应为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新型研发机构，成立或注册时间满一年以上。

2. 科技团队所从事研究领域符合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具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科研规划。科技团队学术水平应在省内同行中处于优势地位，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3. 科技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依托单位具有良好的科研和人文环境，能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撑。科技团队一般应以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优势特色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

4. 科技团队应承担过省重大科技项目2项或厅科技计划项目3项及以上，或取得过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厅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以上，并具有一定的经费支持和持续发展能力。

5. 科技团队的带头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下同）。是依托单位的正式聘用人员，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2)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作用，具有充分的时间从事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

(3) 不是其他科技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

6. 科技团队一般应由带头人、核心成员、其他成员三个层次的人才梯队组成，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长期的合作

基础，应至少具有5名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的核心成员，团队总体规模不少于10人。团队成员要能保证投入到共同承担研究项目所需的时间和精力。核心成员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科技团队。

（二）科技创新人才

1. 科技创新领军人物（10个）

（1）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2）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有明确研究方向，在我省乃至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

（3）拥有教授或教授级高工职称。

（4）主持过不少于2项国家或省级科技项目，并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或作为前五人获得不少于2项公路学会（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发表论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被SCI、EI收录；拥有不少于5项发明专利授权；负责或参与过行业或国家标准规范制修订；作为主要负责人（前三名）开发了具有较强应用推广价值的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

2. 科技创新英才（10个）

（1）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2）近5年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

（3）近5年参与过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前三人）省交通运输厅科研项目，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业绩突出，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厅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

前五名完成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厅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发表论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有2篇以上被SCI、EI收录或有5篇以上被核心期刊收录；拥有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前三人）；负责过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制修订1项以上（前三名）；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优势特色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4）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

（5）人选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依据），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

（三）优秀科技成果（10个）

1. 优秀科技成果按内容性质分为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和软科学类三种类型，各项目应已取得验收（鉴定）证书，并通过河南省科技成果登记，推广应用满2年以上。

2. 优秀科技成果须为历年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

3. 技术开发类项目近三年主要完成单位经济效益达4000万元，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发明专利2项；
- （2）实用新型专利6项；
- （3）行业标准1项；

(4) 软件著作权4项；

(5) 发表论文中有2篇在JCR 3区（SCI论文）以上，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8篇。

4. 社会公益类已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明专利2件；

(2) 实用新型专利4件；

(3) 发表论文中有2篇在JCR2区以上（SCI论文）；

(4) 核心期刊发表文章8篇。

5. 软科学类项目研究成果应被省直单位以上的部门文件采纳，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出版专著5篇（部）以上。

二、推荐方式

表彰按照“自愿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的原则进行，推荐工作以行业单位为主，广泛吸纳社会交通运输类企业的优秀团队（人才、成果），具体为：

（一）隶属于厅直单位（部门）的通过厅直属单位（部门）推荐。

（二）其他单位通过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推荐。

（三）交投集团、设计院、科研院参照厅直属单位推荐。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推荐工作。

(二) 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各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请各单位于10月31日前将推荐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厅301房间，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陈蒙蒙

电 话：0371—87166554

邮 箱：hnjttkjc@126.com

- 附件：1.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优秀科技团队申报书
2.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领军人物申报书
3.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英才申报书
4.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优秀科技成果申报书

2018年9月29日

